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陆县张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店镇侯王村沟渠头道路提升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店镇侯王村沟渠头道路提升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中创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中创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

田斌